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3/2026號

虛假文件

此通告旨在提醒所有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在處理或航空托運普通貨物或危險品時，有責任確保其持有和提交給航空公司或供應鏈上其他人士的文件屬真實、準確和有效。此類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提單、危險品運輸文件（即「付運人危險物品申報單」或俗稱「斑馬紙」），以及個別航空公司有額外要求時，任何與托運危險品的性質或包裝規格相關的證明文件。使用虛假或故意偽造的文件屬於違法行為，可導致法律後果。

常見證明文件

2.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某些危險品及包裝須符合特定的測試要求。例如空運的鋰電池必須屬於已通過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 38.3 小節規定的各項試驗要求（「UN 38.3 測試」）的類型。個別航空公司有可能要求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提交相關測試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批空運鋰電池已通過測試。
3. 航空公司亦有可能要求付運人提供用於指定危險品分類的資訊。此類資訊可包括物質或物品的已知成分或物理特性、分類測試結果或根據《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發佈的安全數據表（Safety Data Sheet）（「SDS」）。
4. 在此提醒，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持有和交予航空公司及供應鏈上其他人士的文件（包括UN 38.3 測試報告和 SDS）的真實性。在處理和接收危險品貨物時，應盡職查證包括核其 SDS、測試報告或其他適用文件是否存有差異或不一致之處。如對文件的真實性、有效性或準確性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測試

報告提供者、經銷商、製造商或其他相關方尋求澄清和確認，並妥善保留相關核查證據（例如電郵或其他書面紀錄）。

相關刑事罪行

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或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6. 如有需要，民航處可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84章)，要求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提供關於危險品獲取來源的資料，或關於該等危險品或任何包裝用品的製造、包裝、標記或標籤的資料，或關於該等危險品的用途或目的地的資料。任何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有關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若本處懷疑所提交的文件為虛假文件，可能將個案交由香港警務處作進一步調查。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5、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9. 本通告取代危險品通告第 4/2010 號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